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〔2025〕546号

省人民政府 关于北湖大港青山区段扩建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北湖大港青山区段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
(青政文〔2024〕55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你区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北湖农场国有农用地
21.2670公顷（含耕地2.9152公顷）、国有未利用地0.1156公顷转
为建设用地，另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0659公顷。该项目共计批准
建设用地21.4485公顷，土地用途为水工设施用地。你区要严格按
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以划拨方式供地。

三、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
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你区接到批复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用地的实施工作。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新标准（鄂政发〔2023〕16号）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安排好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使用国有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武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。

六、该项目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武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。